

## 重要事項

1. 本冊指引於二零零三年[ ]起實施，並將適用於其後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舉行的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及補選。
2. 在這些指引中，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他”是指“他”或“她”。
3. 這些指引內所陳述的法律，是指在指引公布日當時有效的法律。
4. 這些指引所提及的各款指定表格可向選舉事務處索取，該處的電話號碼為 2891 1001、傳真號碼為 2891 1180、電郵為 [eaceng@reo.gov.hk](mailto:eaceng@reo.gov.hk)，網址則為 <http://www.info.gov.hk/reo>。
5. 這些指引提及的競選活動、宣傳活動和拉票活動，包括正面和負面宣傳(意指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當選的宣傳)。

## 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

### 重要資料

- (1) 選舉日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2) 選舉時間 : 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三十分
- (3) 候選人提名期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至十五日
- (4) 主席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 :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八日
- (5) 候選人向提名顧問委員會申請提供意見的限期 :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九日
- (6)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 45,000 元
- (7) 拆除選舉廣告的限期 : 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8) 候選人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限期 : 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9) 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 : 不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 簡稱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印刷詳情	印刷商中文或英文名稱和地址、 印製日期和印製數量
《區議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區議會顧問委員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
《選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	一般選舉或補選(視乎情況而定)
顧問委員會	提名顧問委員會

## 目錄

	<u>頁數</u>	
<b>第一章</b>	<b>引言</b>	<b>1</b>
第一部分：	區議會選舉	1
第二部分：	本指引	2
第三部分：	制裁	3
<b>第二章</b>	<b>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b>	<b>4</b>
第一部分：	選民登記	4
第二部分：	投票制度	9
<b>第三章</b>	<b>提名候選人程序</b>	<b>11</b>
第一部分：	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11
第二部分：	提名顧問委員會	13
第三部分：	提名時間與方法	16
第四部分：	選舉按金	18
第五部分：	提名是否有效	20
第六部分：	退出競選	22
第七部分：	提名公告	23
第八部分：	宣傳	23
<b>第四章</b>	<b>投票及點票安排</b>	<b>25</b>
第一部分：	投票前	25
第二部分：	投票站內	26
第三部分：	投票站外	26

第四部分：	進入投票站	28
第五部分：	在投票站內的行為	29
第六部分：	投票結束	35
第七部分：	點票	35
第八部分：	宣布結果	41
第九部分：	文件的處置	42
<b>第五章</b>	<b>選舉呈請</b>	<b>43</b>
第一部分：	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	43
第二部分：	可提出選舉呈請的人及限期	43
<b>第六章</b>	<b>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b>	<b>45</b>
第一部分：	通則	45
第二部分：	代理人種類及數目	45
第三部分：	代理人的資格	46
第四部分：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46
第五部分：	選舉代理人	47
第六部分：	選舉開支代理人	49
第七部分：	監察投票代理人	51
第八部分：	監察點票代理人	60
<b>第七章</b>	<b>選舉廣告</b>	<b>64</b>
第一部分：	何謂選舉廣告	64
第二部分：	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66
第三部分：	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70

第四部分：	展示廣告的條件及限制	72
第五部分：	順序編號、聲明及文本	74
第六部分：	有關競選刊物的規定	77
第七部分：	不遵從指引及後果	78
第八部分：	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 的宣傳廣告	80
第九部分：	免費投寄選舉廣告	81
<b>第八章</b>	<b>選舉聚會</b>	<b>86</b>
第一部分：	通則	86
第二部分：	知會警方	87
第三部分：	流動展覽	92
第四部分：	選舉聚會中的籌款活動	93
<b>第九章</b>	<b>在選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所屬組織所在的 樓宇、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b>	<b>94</b>
第一部分：	通則	94
第二部分：	租客及業主的權利	94
第三部分：	准許競選活動與否的決定	96
第四部分：	尊重有關決定和私隱權	100
第五部分：	其他相關的地方	102
第六部分：	就有關決定發出通知	103
第七部分：	拉票者的身分識別	103
第八部分：	制裁	104
<b>第十章</b>	<b>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b>	<b>105</b>

第一部分：	通則	105
第二部分：	在電視及電台進行競選活動	105
第三部分：	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107
第四部分：	選舉論壇	108
第五部分：	制裁	108
<b>第十一章</b>	<b>使用揚聲器材及廣播車輛</b>	<b>109</b>
第一部分：	通則	109
第二部分：	使用揚聲器	109
第三部分：	制裁	111
<b>第十二章</b>	<b>在學校內進行或有學生參與的競選活動</b>	<b>112</b>
第一部分：	通則	112
第二部分：	學生	112
第三部分：	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114
第四部分：	制裁	114
<b>第十三章</b>	<b>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b>	<b>115</b>
第一部分：	通則	115
第二部分：	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宣布	115
第三部分：	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行為	116
第四部分：	刑罰	118

<b>第十四章</b>	<b>票站調查</b>	<b>119</b>
第一部分：	通則	119
第二部分：	進行票站調查	119
第三部分：	投票保密	120
第四部分：	採訪員的身分識別	121
第五部分：	制裁	121
<b>第十五章</b>	<b>選舉開支及捐贈</b>	<b>122</b>
第一部分：	何謂選舉開支	122
第二部分：	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124
第三部分：	捐贈	125
第四部分：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27
第五部分：	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129
第六部分：	執行及刑罰	129
<b>第十六章</b>	<b>舞弊及非法行為</b>	<b>132</b>
第一部分：	通則	132
第二部分：	與提名候選人及候選人退出競選有關的舞弊行為	133
第三部分：	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非法行為	134
第四部分：	與競選活動及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136
第五部分：	與選舉開支及捐贈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	138
第六部分：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38
第七部分：	違反法例及制裁	139

<b>第十七章</b>	<b>擅用他人名義行為</b>	<b>141</b>
<b>第十八章</b>	<b>政府官員及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b>	<b>144</b>
第一部分：	通則	144
第二部分：	政府官員出席公開活動	145
第三部分：	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146
第四部分：	主要官員	146
<b>第十九章</b>	<b>投訴程序</b>	<b>148</b>
第一部分：	通則	148
第二部分：	投訴渠道	148
第三部分：	投訴的限期及程序	149
第四部分：	投票站內的投訴	150
第五部分：	投訴的處理	151
第六部分：	選舉管理委員會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報告	152
第七部分：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事務處的 責任	152
第八部分：	虛假投訴的制裁	153
<b>附錄</b>		
附錄一：	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155
附錄二：	投寄選舉函件郵政局一覽表	164
附錄三：	「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 證」：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附 申請書)	168
附錄四：	印刷傳媒給予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178
附錄五：	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	180

附錄六：	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182
附錄七：	可被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	184
附錄八：	維護廉潔選舉資料冊	187
附錄九：	互助委員會參與助選活動事宜的指引	217
附錄十：	支持同意書	219
<b>索引</b>		<b>222</b>